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錢瀠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923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被告公司股東及董監事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